#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共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1-29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一篇外墙粉刷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一篇**

外墙粉刷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房屋外墙粉刷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甲方房屋外墙粉刷

2、 工程地点：构皮滩街上向东路

二、工程内容及单价

1、将甲方房屋靠街一面（一楼除外）的瓷砖锑掉后用水泥清光。共计元

2、房屋后面水泥清光，单价为元每平方米。

三、发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即甲方负责提供粉刷所需的材料如水泥、细沙等。乙方负责组织工人施工和自备施工工具等。

四、 工程质量要求

1、靠街一面的瓷砖全部锑掉，包括贴瓷砖时所用的水泥灰浆。

2、墙体粉刷清光符合建筑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即与周围房屋外墙清光质量相当。）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由于自身设备故障、安全措施防护不到位、作业不规范等造成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设备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工期 由于锑瓷砖一面是街面，一个门面是甲方的副食店，另一个门面是甲方的在出售金沙煤。为尽量减少施工对甲方生意带来的影响，故在开工之日起\_\_\_\_日内 （特殊天气如下雨不能施工除外）必须完成门面的瓷砖锑出和水泥清光工作。每拖延\_\_\_\_日，按工程总造价（元）的5%进行罚款。房屋后面的墙面清光，时间不计。（附开工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双方责任： 甲方：

1、按时提供所需材料。

2、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等。

3、在施工场所拉好警戒线，提醒过往行人勿靠近施工场所。 乙方：

1、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把好工程质量关。

2、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新返工，工期延误和浪费材料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管好自身工具，若丢失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未涉及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二篇**

我单位拟新建\*\*大厦室内装修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提高经济效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根据《xxx建筑法》、《xxx招标投标法》、xxxxxx令第89号、湖南省实施《xxx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报经市计委批准，该工程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招标，择优选定施工队伍。现将该项目的招标条件及投标要求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厦室内装修

2、建设地点：路1#

3、计划投资万元，投资性质：单位自筹，已到位资金万元。

4、功能布局：详见业主提供的装修设计施工图。

5、工程类别整栋装饰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业主提供的装修设计施工图(含灯饰、卫生洁具及相应管线)。室内装修施工流程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按中标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和本招标书的其它条款、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建设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承包方式。

2、取费标准

2-1、土建工程：按现行定额及其配套的取费标准，材料预算价格执行\*建价〔20xx〕08号文;取费标准执行湘建〔1999〕价字第296号文;人工调整暂调系数按\*建定〔20xx〕第09号文进行调整，列入税前报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职业卫生增加费执行郴建定〔20xx〕第011号文。

2-2、安装工程(含水电安装、采暖通风、管线敷设)：按现行定额取费，材料预算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执行。

2-3、装饰装修工程：按现行定额取费，材料预算价格执行\*建价〔20xx〕第08号文，取费标准执行湘建〔1999〕价字第296号文以及有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本工程报价不含劳保统筹基金(开标前，建设方按有关规定预缴劳保基金，开标后按实际规模核算，多退少补并纳入总造价)。

四、主要材料供应及质量要求：材料的采购由业主和乙方共同考察后，经业主和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建设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数)参照国家现行工期定额、结合业主实际情况确定为天;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工期。

六、工程质量：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竣工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质量等级必须达到优良标准。

七、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由建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建设单位报经市招标办批准，有权从未中标单位选定一个排名靠前的施工单位承包。

2、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的有关要求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工程结算：本工程以中标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增减部分(即招标时未予以计算或因设计变更增减的工作量)，以及合同工期内因国家政策的变更而引起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的变动，应予以调整。

本工程结算委托审定。

4、工程价款的拨付：本工程在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10天，按中标价的10%预付工程备料款;其后，每月按上月实际完成的建安工作量的60%拨付。

工程款(含备料款、进度款)拨至中标价的60%时，停止拨付;其余4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结算后两年内付清。

5、违约责任和奖罚办法：

5-1、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工程竣工验收评定为优良工程的，按中标价的2%奖励;质量等级未达到中标承诺的，按中标价的2%处罚。

5-2、本工程要求按中标工期完工;每提前或推迟一天交付使用，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予以奖罚。

5-3、本工程如因建设方延误工期，每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二偿付违约金给施工方。

八、投标须知：

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书的同时应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万元。

2、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履约担保合同，以保证投标人一旦中标，即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约并完成其中标工程;对未能按要求提供投标履约担保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条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担保。

2-2、担保额度：采用现金方式，其履约担保额度为\*万元，投标履约保证金将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3、履约担保有效期：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为其中标工程经认可的竣工工期。

3、工程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

3-1、本工程于20xx年\*\*月\*\*日16：00时，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发标会，并组织工程现场勘察。

3-2、本工程于20xx年\*\*月\*\*日09：00时，在市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答疑。由各投标人对招标书和施工设计等尚不明确的问题提出意见，而后由招标人会同设计单位书面答复。

4、投标报价的取值：

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00万元;

投标报价的下限值为.00万元。

5、投标书的编制、密封和投送

5-1、投标书包括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

5-2、商务标书的内容包括：

5-2-1、商务标A：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胜任程度及信誉;综合说明(即工程名称、范围、报价、质量等级、工期、保修承诺等);投标人及法人代表的签章;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明细表;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5-2-2、商务标B：投标报价、承诺表。

将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其中投标报价、承诺表中投标人及法人代表必须签章。

5-3、技术标书主要是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柒份;其要求如下：

5-3-1、技术标书中的章节编排按如下顺序和要求制作：

一、施工方案

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三、保证质量措施

四、保证安全措施

五、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六、合理化建议

5-3-2、封面：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统一规定的封面样式;

5-3-3、目录(目录内只列大标题)及标题(目录内所列的大标题)：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字体;

大标题层次一、二、三……;

5-3-4、小标题及正文字体统一为四号仿宋字体;小标题及正文内容排列层次为： 第二层次1、2、3、……;

第三层次1-1、2-2、3-3……;

5-3-5、表格及示意图标题为四号仿宋字体，内容字体统一为五号仿宋字体;

5-3-6、所有字体均为标准字体，不准有加粗或倾斜处理;CAD绘图按制图规范; 5-3-7、技术标书不得编排页码，前后不得留空白插页;

5-3-8、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下列有助评审专家看出或体会到标书编制人的内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单位所在地、电话号码以及特殊记号等。

5-3-9、排版要求：

5-3-9-1、行距为倍行距;

5-3-9-2、章节之间不留空行，不设置左右缩进(首行缩进4个字符);

5-3-9-3、不准设置页眉以及底纹等装饰性内容。

5-4、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均统一用A4纸打印，白纸黑字，不允许有彩页;表格及示意图有用到A3纸的必须折叠成A4大小装订，不允许存在倒装和反装现象。技术标书必须全部用电脑打印，不得有手写字迹。

5-5、商务标书的密封：将商务标A、商务标B分别装入规定的资料袋内用透明胶水密封，资料袋封面不得出现任何标记。

5-6、技术标书的密封：将上述已密封的商务标书，连同一式柒份技术标书整齐叠好，再用规定的包装纸和透明胶水密封成一个大包装，封面不得出现任何标记。

5-7、投标人将上述密封的投标书，于20xx年\*\*月\*\*日09：00时以前送达\*\*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迟到作废标处理)。

九、开标、评标、定标

1、本工程定于20xx年\*\*月\*\*日09：00时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2、投标人必须参会的人员是：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每个投标人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3、凡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遵守开标现场的规定和纪律。

4、开标现场需提交以下资料：

4-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2、法人证件(或委托书)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原件;

4-3、项目经理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以及相应的身份证原件;

4-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和文件。

5、本工程的评标办法采用郴建招字〔20xx〕6号文中综合评估法(不设标底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上、下限值)。评分表及权数取值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

6、本工程中标单位的确定为按评标结果获得最高分者为中标人方式。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或投标资格无效：

1、投标书未按要求密封，商务标书内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人代表签字的;

2、技术标书未按要求编制打印的，技术标书无效;

3、投标书未按规定时间送达市交易中心的;

4、一个投标书出现两个报价的;

5、投标单位在开标后迟到的;

6、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委托代理人没有授权委托书而参加开标会议的;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在十天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由招标人签发、市招标办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未中标单位如对评标、定标结果要求复议的，须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请求报招标人和市招标办，逾期不予受理。

2、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在七天内，与建设方签订好施工合同，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3、本招标书未尽事宜，按照《xxx建筑法》、《xxx招标投标法》、xxxxxx令第89号、湖南省实施《xxx招标投标法》办法、湘建建(20xx)394号文件和市政府以及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盖章)

二OO年月日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备案章)

二OO年月日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三篇**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

依照《xxx建筑法》、《xxx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劳务作业范围：

>第二条、施工图纸

甲方正式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项目的施工蓝图2套。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代为复制，复制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第三条、施工前期工作

1、办理施工手续的责任及费用、证件、批件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占道、排污、临建规划手续均执行大合同。

2、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提供位置及交验要求执行大合同；在乙方施工区域内的由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责任，但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的事务须经现场代表确认方为有效。委派人员调整，需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本人签字后交给乙方并办理签收。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和施工需要及时向乙方担供指令，批准施工措施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甲方代表发现乙方有转包、再分包行为或无履约能力，有权终止或中止合同。乙方人员有违法、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时，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清退。

5、甲方驻工地代表无订约权。没有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变更、增减合同内容性质文件的权利。

甲方代表人，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1、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责。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本人签字后送交甲方，办理签收。

2、乙方代表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甲方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劳务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且采取紧急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由责任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或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

乙方代表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甲方责任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班子，设立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财务、材料、经管、动力、行政等职能部门，实施工程项目的全面组织与管理；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项目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四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xx]39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民航局、地方补助及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航站区综合布线系统采购及施工RDSG-06标段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郑州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航站区综合布线系统采购及施工

建设地点：郑州国际机场

项目概况：

(1)T2航站楼概况：T2航站楼位于郑州机场航站区东侧，T2航站楼平面呈“x” 布置，分别由航站楼主楼、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个指廊以及内连廊几部分组成 ，为一座可供国内及国际旅客共同使用的四层式航站楼。T2航站楼建筑面积约为47万 平方米。

(2)综合交通换乘中心(GTC)概况：GTC位于郑州国际机场T1航站楼北侧偏东 ，规划T2航站楼的西侧，现状机场进场路的东侧尽端，位于站前广场的中心位置。 GTC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不含城际铁路地下站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米。

(3)信息中心(ITC大楼)概况：ITC大楼位于郑州机场现状航管楼东侧，已建T1航 站楼与待建T2航站楼之间，本工程地上八层，总建筑面积约9千平方米。

(4)机场综合楼概况：机场综合楼位于郑州市机场航站区内，郑州机场现状民 航安监局西侧。本工程地下九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5)工作区概况：配套工作区主要包括新建机场综合楼、货运站、航空配餐中心、 综合物资仓库、业务用房、场务用房等工程。

招标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国际机场T2航站楼桥架和综合布线系统施工; 综合交通换乘中心(GTC)桥架和综合布线系统施工;机场综合楼核心机房桥架和综 合布线系统施工;航站区和工作区各单体建筑物之间的综合布线系统施工;

信息中心(ITC大楼)弱电系统施工：主要包括综合布线、有线电视、机房工程等( 其中AOC功能中心由招标人另行委托)，ITC内的安防监控和楼宇自控纳入 T2航站楼 安防监控系统和楼宇自控系统，由招标人另行委托，ITC内的安防监控和楼宇自控系 统在墙体内的预埋管施工由投标人负责;ITC楼内能源管理系统 的管线以及数据采集 器由投标人负责实施，能源管理系统的智能表计由建筑总包单位负责，能源管理系统 与上级能源管理中心的信息传输线缆由招标人另行委托。

机房工程系统施工：主要包括T2航站楼、GTC、ITC及机场综合楼内的TDCR(二级机房 )、TSCR(机房)、PCR机房(核心机房)以及行李、安防监控等弱电机房内的 装修、配电、照明、机柜、机房环境、UPS电源、机房精密空调等安装施工。

主要工作为上述范围内的系统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的设计选型、设备及材料采购、 工厂检验、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及初验、试运行、培训、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工作，并按上述顺序向最终用户移交所需的资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

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近5年内(自20xx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及以上的综合布线工程(以合同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工程师及以上 技术职称，年龄在35～55岁之间，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目前未担 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

请投标人于20xx年 4 月 10 日至20xx年 4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 日除外)， 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

报名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 户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未 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格式自拟);

4)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如 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无法体现具体要求时，应开具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 主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规模、投标人的施工内容、项 目经理，如不明确，该业绩不予认可);

5)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进豫备案介绍信》(适用于外省企业)。

【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套存档，复印件须按 上述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5.后续招标工作安排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招标人将另行通知后续招标工作安排。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北京市路15号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五篇**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下列项

目的服务招标代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经详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2. 服务内容：

服务招标代理。

3.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办理前期的各种申报及审批手续。

按时提供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料给乙方制作招标文件。

甲方必须指派一位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迅速地解答问题

及提供资料给乙方及投标单位。

按照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交付酬金。

乙方责任

代理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事宜中的一切文件、表格;

发布招标文件，主持开标及评标会议; 填报相关资料，由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为甲方编制设计合同;

为甲方详细解释招标代理的具体程序及操作步骤。

4. 酬金：

代理酬金：一笔算人民币伍仟元整。

5.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招标服务并提交招标过程资料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 合约有效期

本合约有效期自20xx年04月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需中断合约或延长合约时，乙方为此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属乙方原因，则乙方为此项目开支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7. 违约责任

倘若任何一方不按本合约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其违约内容，如该违约事项继续发生,则14天后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约。合约终止后，违约方必须负责因其违约使合同终止而引致对方的损失。 倘若项目为贷款项目，因贷款协议没有执行，或国家计划项目，因故停建缓延，则本合约终止。而甲方必须对乙方直至终止日期前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并就乙方未完成服务的已投入部份，给予补偿。

8.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仍不能一

致时，可报请建设主管部门协调;经协调仍不能一致的，请当地仲裁机关或法院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签约人

盖章：(乙方) ：

签约人盖章：

开户银行帐号：

日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六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四、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发出开工日为工期起算日。

2、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因战争、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承包单位应在事件解除后48小时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工期方可顺延。

4、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工程量的变化等情况影响主导工期时，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并办理相关工程签证手续，方可顺延工期。

五、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施工规范规程，招标单位有权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

2、招标单位提交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施工图技术会审，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

3、如发现设计图纸有误或因施工原因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事先由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并交招标单位及设计单位办理认可手续后方可实施。

4、招标单位或设计单位提出合理修改设计时，投标单位不得借故拒绝。

（二）工程质量等级

1、投标单位中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中标方如未达到质量保证的除限期整改外，罚没质量履约金。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以具备竣工验收备案条件为准，创杯以获奖正式证书为准。

3、本工程招标单位委托\_\_\_\_\_\_\_\_\_监理公司监理。

4、隐蔽工程验收，投标单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招标单位及监理公司，经招标单位和监理方等有关单位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_\_\_\_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若同意延期，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失去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保证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_\_\_\_\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应较投标有效期延长\_\_\_\_天。招标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也相应延长。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时，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4）未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八、投标时间及地点

1、招标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招标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答疑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答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九、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双层封套内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有替代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每一份标书上标明“基本标”或“替代标”，以资区别。

（3）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①收件人（招标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②项目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前不得开封。

（4）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以便迟到的投标文件得以原封退回。

（5）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而使投标文件迟到、遗失或失密，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2、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寄）达招标单位。

（2）招标单位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后，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_\_\_\_\_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3）招标单位对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十、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七篇**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l．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未经委托人

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八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

招标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投标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一条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邀请具有资格的投标者提供密封的标书，提供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力、材料、设备或服务。

第二条 第一位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在交纳\_\_\_\_\_\_\_\_\_美元(或人民币)，并提交书面申请后，均可获得招标文件。

第三条 每一份标书都要附一份投标保证书，且应不迟于\_\_\_\_\_\_\_\_\_(时间)提交给a公司。

第四条 所有标书将在\_\_\_\_\_\_\_\_\_(时间)对投标者代表公开开标。

第五条 如果具有资格的国外投标者希望与一位中国国内的承包人组建合资公司，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0天提出要求。

第六条 标前会议将在\_\_\_\_\_\_\_\_\_(时间)\_\_\_\_\_\_\_\_\_(地址)召开。

第七条 提交标书最后期限

1.标书应按上述地址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之前寄至a公司。

2.招标人可延长提交标书的最后期限， 但至少应在原期限前七天通过电传或电报通知所有已索取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 投标者。在此情况下，所有原期限下招标人和投标者的权利义务顺延至新期限结束。

第八条 项目概述(根据具体情况写)\_\_\_\_\_\_\_\_\_

第九条 资金来源(根据具体情况写)\_\_\_\_\_\_\_\_\_

第十条 资金要求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货物、服务均应来自有资格的投标者。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开支仅限于支付这样的货物和服务。

2.货物、服务来源地与投标者国籍含义不同。

3.为说明自己有资格中标，投标者应向招标人提供1、所规定的证明，保证有效地执行合同。为此，招标者在公布中标者前，可要求投标者更新其先前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者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本，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如果是合资公司，应提供合资者的材料。

(2)提供主要合同执行人的资格、经历证明材料。

(3)填写执行合同计划所需设备。

(4)填写可能的分包人。

(5)目前进行中涉及投标者的诉讼的情况。

(6)项目构想细节。

4.投标者可更新资格证明申请，在投标日亲手交出。

5.由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组成的合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标书和投标成功后的协议书对所有合资人都有法律约束力。

(2)由所有合资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并提交一份委托书，提名合资人中的一个为主办人。

(3)合资主办人被授权承担义务，代表任何一位或全体合资人接受指导。整个合同的执行，包括款项支付仅由合资主办人办理。

(4)所有合资人根据合同条款对合同的执行共同负责。这点声明不仅要在上述委托书中，也要在标书和协议(投标成功时)中写明。

(5)随同标书应有一份合资伙伴间协议的副本。

第十一条投标费用

投标者承担准备和提交其标书所需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情况怎样，招标者都不负担这些费用。

第十二条投标文件内容

1.向投标者发售的一套投标文件可花费\_\_\_\_\_\_\_\_\_美元(元)获得，包括以下几部分：

(1)卷一投标者须知合同条款：一般条款特定条款

(2)卷二技术规范(包括图纸清单)

(3)卷三投标表格和附件;投标保证书;工程量表;附录。

(4)卷四图纸

2.投标文件还包括在开标前发布的附件和召开的标前会议的会议纪要。

3.具有资格的投标者还可购买更多的文件副本，付费不退还。(价格如下，略)

4.项目承包人、生产者、供货人和其他人如欲得到投标文件，不要直接与中国a公司联系，应从具有资格的投标者处获得。

5.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文件无损坏的被归还，无论是作为标书的一部分或其他情况下，投标者的资格证明费可被返还：

(1)若提交标书，费用的\_\_\_\_\_\_\_\_\_%返还;

(2)若未提交标书，在投标截止日前归还文件，费用的\_\_\_\_\_\_\_\_\_%返还。

6.希望投标者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包含的各项内容。投标者要承担因不遵守文件规定导致的风险。不符合文件规定要求的标书将被拒绝。

7.投标文件四卷装订在一起，投标者应仔细检查是否缺页，及附件是否完整。

第十三条投标文件解释

潜在的投标者可按以下地址书面或电传通知a公司要求解释文件：

(1)地址：(略)

(2)招标人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28天书面答复解释文件的要求。书面答复将向所有具有资格并已取得投标文件的投标者散发。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修正

1.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招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或应回复潜在投标者的解释文件的要求，发布附录修改投标文件。

2.附录将用邮件、电传或电报送达每个持有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投标者，这些文件对他们是有约束力的，潜在的投标者应即时用电传或电报告知招标人附录已收到。

3.为了使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时有时间考虑附录文件，招标人可按合同规定延长投标期限。

第十五条组成标书的文件

标书和投标者与招标者之间的一切联络均使用中文。

1.投标者准备的标书应包括以下几部件：

(1)投标表格和附件

(2)投标保证书

(3)补充信息目录库

(4)资格证明材料

(5)(如果有)可供选择的报价

(6)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按合同规定可要求中标者讨论修改其计划。

第十六条投标价格以及支付

1.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合同包括条款一所述全部项目，以投标者提供的项目单价和总价为基础。

2.在提交标书前28天承包人应付的税收和其他税负应包括在单价和总价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在对标书进行评估、比较时，也应如此考虑。

3.根据合同条款，投标者提出的单价和总价可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调整。

4.投标者应以人民币对单价和总价报价。

第十七条标书效力

1.从特定的投标结束期起6个月内投标书保持有效且可供接受。

2.在特殊条件下，在原标书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投标者延长其标书有效期。招标人的要求和投标者的答复均应是书面的，或采用电传、电报形式。投标者可以拒绝这样的要求，且不会因此失去其投标保函。答应这样要求的投标者不得改动其标书，但被要求顺延其投标保函有效期。条款十四中有关投标保函的返还和失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延长期。

第十八条保函

1.投标者应随其标书提交一份人民币投标保函，金额不少于投标价格的2%。

2.投标保函采用\_\_\_\_\_\_\_\_\_形式：保函还可以是保险公司或同地的债券公司的付款保证书。银行保函和付款保证书必须采用本文件包括的样本形式;其他形式须事先得到招标人或其代理人a公司的同意。信用证、银行保函和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比标书有效期长一个月。

3.如果投标者同意按十三款的规定延长标书有效期，则应相应地把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延长到标书有效期结束后一个月。

4.任何未附可接受的投标保函的标书都将被a公司拒绝。

5.不成功的标书的投标保函将尽快返还，不得迟于标书有效期结束后三十天。

6.成功的投标者的投标保函将在其开始进行工程和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后返还。

7.投标保函在下列情况将失去：

(1)投标者在标书有效期内撤标;

(2)成功的投标者未签约或未提供必要的履约保函。

第十九条供选择的方案

1.投标者可提供一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基本标书。根据自己的意愿，投标者还可在以下几项上在基本标书之外提出供选择的方案：

(1)起动贷款，在开始建设工程前，提供无息贷款，可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0%。招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存款按条款二十八计算。

(2)在基本标书之外还可提出供选择的方案。为了在评标中把供选择的方案考虑在内，每一方案应伴有价格细目表，说明与提交给招标人的基本投标价格相比投标者估计会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将对基本报价给予比较、评估。评价最低的投标者的供选择方案将得到考虑。如果供选择方案是招标人可接受的，将写入合同。未标价或未提供足够细节的供选择方案不予接受。

(3)供选择的技术方案应伴有供全面评价的必要信息，包括设计计算.图纸.方法及原技术规范中未涉及的材料.工艺的规格，以及供选择方案的标价细目表和供选择方案的合同价格。

(4)只有对那些在基本报价基础上提供另外的财务.经济和技术好处的供选择方案，招标人才在评标中给予考虑。

第二十条标前会议

1.建议投标者或其正式代表参加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在\_\_\_\_\_\_\_\_\_举行的标前会议。

2.会议旨在回答可能提出的问题，并使投标者有机会检查现场的情况。

3.投标者书面或通过电传、电报提出的问题要求在会议前一周到达a公司。

4.会议记录，包括提出的问题及答复的文本将迅速提供给与会者的全体索取了投标文件的具有资格的投标者。

5.如果根据标前会议，要对条款六1.项所列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应由招标人或其代理人a公司通过发行条款八规定的附录来进行，而不能通过标前会议记录来进行。

第二十一条标书格式和签字

1.投标者应准备条款十1.规定的标书的一个原本和两个副本，并分别注明“原本”和“副本”。如果两者之间有不同，以原本为准。

2.标书原本和两个副本应打字或用不能抹掉的墨水书就，并由一名或多名有权责成投标者遵守合同的人士签字。与标书一起应有一份书面委托书用以证明授权。写有条目和修订内容的每一页标书都要有在标书上签字人士的缩写签名。

3.全套标书不应有改动、行间书写或涂抹的地方，除非按议程的指示或为改正投标者的错误，但这种情况下改正的地方应有在标书签字人士的缩写签名。

4.每位投标者只能提交一份标书，不包括按条款下五提交的供选择方案。投标者对一个合同只能投一次标。

第二十二条标书封缄和标记

1.投标者应把标书原本和两个副本分别各装入一个内信封和一个外信封，且在信封上注明“原本”、“副本”。

2.标记

(1)内外信封均应注明a公司地址

(2)注明以下事项： 为建设合同工程投标\_\_\_\_\_\_\_\_\_项目，请勿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前打开

3.内信封上应写明投标者姓名和地址，以便在标书误期的情况下不用打开即可退回投标者。而外信封上不能有任何涉及投标者的信息。

4.如果外信封未按规定注明有关事项。一旦标书被错误处置或提前打开，a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提前打开的标书将被招标人或其代理人a公司拒绝，予以退回。

第二十三条逾期标书

a公司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之后收到的标书都将不被打开，退回投标者。

第二十四条标书修改和撤销

1.投标者在提交标书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予以撤销，只要修改文件和撤标通知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送达a公司。

2.投标者的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应按有关提交标书条款的规定准备、封缄、标记和发出。撤标通知可以通过电传、电报送达，但随后应提交一份有签名的确认件，且其邮戳上日期不能晚于提交标书最后期限。

3.按条款二十四的规定，任何标书在最后期限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4.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和标书有效期满之间的时间撤标将按条款十四的规定失去投标保证书。

第二十五条开标

1.招标人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在办公地点\_\_\_\_\_\_\_\_\_当前出席会议的投标者代表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者代表应签到。

2.按条款二十一提交了撤标通知的标书将不再打开。招标人或其代理人将检查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提供了要求的投标保证书，文件是否签字以及是否有条理。

3.在开标时将宣布投标者姓名、投标价格及修订、投标保证书、撤标通知(如果有)以及其他招标人或其代理人认为适宜宣布的事项。

4.招标人或其代理人将根据自己的记录准备开标会议记录，并将尽快与评标报告一起递交世界银行。

第二十六条过程保密

1.在公开开标后，在向成功投标者授标前，有关对标书的检查、解释、评估及比较以及对授标的建议等信息不应让投标者或其他与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士知晓。

2.如果投标者试图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十七条对标书的解释

为了帮助检查、评价和比较标书，招标人可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作出解释，包括单位价格细目表。提出解释要求和相应在回答均应是书面的，或通过电传或电报进行。除非按条款二十六的规定，应要求对招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教学计算错误进行更正，不得对价格或其他标书要素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判定是否符合要求

1.在详细在评标前，招标人将判定每份标书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2.符合要求的标书是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格，而没有实质上的偏差或保留。实质偏差是指对工程的范围、质量、管理有实质影响，或与投标文件不符，对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者的义务有实质性限制。纠正这样的偏差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符合要求的标书的投资者的竞争力有不公正的影响。

3.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标书招标人将拒绝。

第二十九条改正错误

1.被判定实际符合要求的标书，将由招标人检查是否有教学计算方面的错误。以下错误将由招标人改正：

(1)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同时，以文字表示为准，除非文中明确以数字表示为准;

(2)当单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得到的总价不同时，以单价报价为准，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存在严重错误，在这样的情况下，以总价报价为准，改正单价错误。

2.招标人可按上述步骤对标书所列数额错误进行更正，如此更正得到投标者的首肯，则对投标者有约束力。如果投标者认为更正的数额会给其造成困难，可撤标。不过撤标使投标者面临失去投标保证书的危险。

第三十条评价和比较标书

1.招标人只评价和比较那些被判定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标书。只对基本报价进行评比，对评价最低的标书授予合同。

2.在评标中，招标人通过下列对报价的调整，确定每份标书的投标价格：

(1)除去临时费用和相关条款。如果发生临时费用，计入工程量表中的偶发事件。应包括有竞争力的加班费用;

(2)对在标书价格和上述调整中未得到反映的，其他数量变更、偏差或替代报价进行适当的调整;

(3)其他招标人认为对执行合同、价格和支付有潜在巨大影响的因素，包括标书中不平衡、不现实的单价的作用。

4.招标人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更、偏差和替代报价的权利。超出投标文件要求的变更、偏差、替代报价和其他因素，或将给招标人带来非主动提出的利益的因素在评标中不予以考虑。

5.在合同执行期内适用的价格调整条款在评标中不予以考虑。

6.如果成功投标者的报价与工程师对合同工程所需实际费用的估计相差很远，招标人将要求成功投标者自己承担费用，把提交的履约保函增加，使招标人能避免成功投标者今后在执行合同中因错误引起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以下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标书;在授标前任何时候取消招标，拒绝所有标书，且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者不负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告知投标者他的行为动机。

第三十二条授标通知

1.在招标人规定的标书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将用电传或电报(事后用挂号信书面确认)通知成功的投标者其标书已被接受挂号信(合同条款中称作“接受证书”)中应明确招标人在考虑工程建设、完成及维修等因素后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合同条款中称作“投标额”)。

2.授标通知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3.在成功投标者提交履约保函后，招标人立即通知其他投标者他们的投标不成功。

第三十三条签订合同

1.在通知成功投标者后28天内，招标人将寄去两份投标文件提供的协议，双方同意的规定已写入。

2.收到协议后28天内，成功投标者签字、封缄使协议生效，把两份都还给招标人。招标人签字协议生效后，还给承包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九篇**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和《xxx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业主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天

五、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 ）方式计价，每吨（ ）元/吨。

合同总价款为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如达不到本标准，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自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⑴负责技术交底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

⑵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一式（ ）份。

⑶及时供应合同规定的材料。

⑷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2、乙方责任：

⑴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施工。

⑵必须按图纸施工。

⑶应保证工期要求，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⑷负责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值同等金额的发票或收据。

八、材料供应：

1、主材由（ ）方负责提供。

2、辅材由（ ）方负责提供。

九、材料消耗：

工程消耗材料按实际发生为准，损耗量按百分之（ ）计算，废料归（ ）方。

十、施工与验收：

1、乙方按图纸及施工规范严格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有关部门检查、检验。

2、工程完工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十一、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甲方即向乙方交付（ ）元预付款，工程进行过半时甲方支付（ ）元，工程完工，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

十二、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赔付方工程总价款（ ）%的损失费。

十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完成后自行终止。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

委托人： 施工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十篇**

7、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完毕后三十日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报酬。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为x/元整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双方无约定。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双方无约定。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约定；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约定；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招标咨询服务有误而造成委托人损失，并支付代理报酬的30％作为违约责任赔偿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受托人须承担因未告知委托人其经营的或参与经营的咨询公司或者下属咨询公司，委托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委托该咨询公司承担相关咨询业务造成的相关责任，均由受托人全部承担，并支付代理报酬的30％作为违约责任赔偿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支付代理报酬的70％作为违约责任赔偿金，且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关代理工作，造成招标工作中断、暂停、终止，或者因受托人过错，造成本工程招标工作出现瑕疵，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包括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由于受托人不当代理或无权代理而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赔偿；

4、受托人因违反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定超额收取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图纸押金等费用造成的投诉、违规等损失，受托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赔偿委托人相应损失的情形。

10、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12、补充条款：

该项目招标代理期间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的招标工程师，项目招标代理过程中，如连续两次不能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招标代理公司。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签约日期：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十一篇**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先生们：

1、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第\_号以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报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按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们承认投标书附录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开工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投标之日起\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在制定和执行一份压式的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范文最新 第十二篇**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第二条 委托方根据本合规定填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见附表一、二）

第三条 勘察设计费取费的依据和取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费的拨付办法，自合同生效后 天内，委托方应向承包方给付定金。

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不足部分委托方应在 天内一次结清（或订为分若干次结清）。

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３０％，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２０％。本工程的勘察费为 元估算设计费为元。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１．委托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提供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见附表三。

２．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应负责提供以下工作和生活条件：

（１）……

（２）……

（３）……

３．委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

４．按有关规定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如期如数付给承包方勘察设计费。

５．维护承包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的义务

１．承包方应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有关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并承担责任。

提交勘察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以及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份数。详见附表四。

２．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方负责。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３．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常驻代表费用由双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